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卫滨法（2021）53 号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机制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机制建设的若干意见》，具体规定如下：

一、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政治站位，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的主导作用，妥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注重知识产权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实现知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切实方便群众诉讼。

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优势，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平台为依托，知识产权案件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提交证据；以移动微法院、云庭审平台为依托，实现案件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网上开庭；以执行指挥中心平台为依托，实现案件网上财产查控、网上拍卖财产、网上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立案、审理、执行各个环节方便群众诉讼，实现从“多跑路”向“少跑路”、“不跑路”的转变。

三、加大案件简易程序适用力度，不断提高办案效率。

对于双方当事人争议标的不大、案件事实相对简单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要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缓解“案多人少”压力，缩短案件办理周期；同时，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立案时当事人直接按照减半的标准预交诉讼费用，减少当事人退费手续，提高办案效率，如果案件需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可按照规定通知当事人补交诉讼费用。

四、探索知产案件多元化解机制，实现保护无缝衔接。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中心和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作用，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调解员，建立案件诉前调解制度，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无缝衔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对于调解中心调解成功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及时进行司法确认，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全流

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五、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力度，实现双重效果统一。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的特点，结合被诉当事人知识产权法律观念欠缺的实际情况，案件审理过程中要树立“变法庭为课堂、化办案为普法”的办案指导思想，把案件调解作为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首选模式，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和及时履行的力度，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努力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六、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三合一机制，增强司法保护效果。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团队，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有效预防同一行为在民事、刑事、行政法律关系认定方面的冲突，有效实现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能，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化审理，增强司法保护的效果。

七、构建知识产权执法联动机制，注重协同保护配合。

加强和卫滨区知识产权保护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检察院、卫滨公安分局、区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区农村农业局联合下发《卫滨区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建立线索移交通报制度、定期会商制度、联合执法制度、执法协

作制度、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制度，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八、打造知识产权精准服务模式，切实提升执法满意度。

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和企业期盼，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选派业务骨干，通过“面上培训、点上对接、对症下药、靶向治疗”等服务方式，对商户、企业开展问需把脉式的精准服务，为企业高质量创造、高水平应用、高效率保护、高效能管理提供定制化援助，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九、强化知识产权业务学习，提升知产保护能力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业务能力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处理的能力水平；注重发现和总结案件处理过程中的问题，切实解决知识产权“举证难、成本高、周期长、赔偿低”的问题；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和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大对于知识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力度，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推进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制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类案检索”制度，统一裁判尺度和裁判标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权威。

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积极开展不同形式、不同渠道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开展“送法

进企业”活动，到企业进行走访，开设法律讲座，普及法律知识，为企业答疑解惑，纾难解困；积极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以案讲法，实现办案普法双重效果，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0日

